

证券代码：831724

证券简称：信而泰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之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及《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《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我们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，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《关于<2024 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我们认为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编制的《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我们认为，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我们认为，公司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符合公司 2025 年度业务发展规划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《关于<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我们认为，该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存放、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《关于<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<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>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简介、证照和资质等资料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具备的条件，能够遵循有关规定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，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公司此次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>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没有违反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，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。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石锦娟、苏玲、唐涛
2025 年 4 月 22 日